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7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7日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2月18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率为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俊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黄俊麟,首席信息官。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2003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间,历任大连联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TNT中国有限公司IT基础设施专员及DSV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高级IT经理。2020年10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Q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数为318,239,258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按照前述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547,371,523.76丹麦克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收购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要约人已于欧洲中部时间(以下简称“CET”)2025年12月19日发出要约收购正式文件,根据要约文件,要约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要约人在遵守丹麦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保留一次或多次延长要约期间的权利。

截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2月12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1月26日(CET),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286,800,265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0.12%,已满足最低接受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交易尚未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丹麦金融监管局的相关规定,要约人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3月2日23:59(CET),以供公司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和审批。

本次要约设置有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等多项先决条件,审批时间及要约收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薛革文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38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薛革文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36,1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薛革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4,380,880股
持股比例	32.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2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110,88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由薛革文在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薛革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36,1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36,1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控股股东薛革文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10时至2025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1,750万股股票,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4,290万股,剩余17,460万股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流拍股份将被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6年3月1日10时至2026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4、拍卖价格:二拍起拍价:9.2元/股,保证金:0.46元/股,增价幅度:0.04元/股,最小申报数量:100万股。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其他事项:本次拍卖股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票,买受人应自行关注证券监管规则相关限制性要求。

7、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4,29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本次被冻结1,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47%,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其中,累计司法标记417,494,770股,累计被冻结24,873,629股,合计占其持股数的88.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累计轮候冻结625,420,87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24.47%,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万通控股来函告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万通控股	1,000,000	0.47%	0.05%	否	2026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标记/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被标记/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华控股	288,184,770	14.83%	0	288,184,770	100%	14.83%
万通控股	214,299,419	11.03%	24,873,629	129,310,000	71.95%	7.94%
合计	502,484,189	25.86%	24,873,629	417,494,770	88.04%	22.77%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轮候冻结625,420,87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24.47%,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股东来函告知,万通控股及嘉华控股与公司经营业务独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业务履行等产生影响。股份冻结或标记均为借款合同纠纷,万通控股及嘉华控股正在与债权方进行协商处理,争取尽快与各债权方达成和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13.01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合同纠纷正在协商解决中。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有关万通控股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会持续关注并积极配合股东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43,437,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80,57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8,36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1,377,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5%。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1.01 选举王新玲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3,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81%。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2 选举韩宏大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3 选举侯双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4 选举梁赓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5 选举李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6 选举张树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2.01 选举李思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2.02 选举段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2.03 选举魏先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8,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3%。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872,159	97.2997%	494,900	2.6943%	1,100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872,159	97.2997%	494,900	2.6943%	1,100	0.006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水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水务集团和兴津公司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提案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940,211	99.6535%	495,900	0.3457%	1,100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871,159	97.2942%	495,900	2.6998%	1,100	0.006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侯双江先生、张树涛先生、魏先华先生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王新玲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王新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选举段咏女士、李思杰先生、魏先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段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

选举王新玲女士、魏先华先生、侯双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新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选举魏先华先生、段咏女士、王新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魏先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李思杰先生、段咏女士、王新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思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职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关于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2-23916519

传真:022-23916519

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4、《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易丽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易丽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郭兆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郭兆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郭兆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2-23916519

传真:022-23916519

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简历

相关董事简历

1、王新玲,女,1981年6月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经济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侯双江,男,1969年3月生,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汇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副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经理,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部长。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李思杰,男,1963年3月生,外贸经济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段咏,女,1969年2月生,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新兴天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天津方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天津睿和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魏先华,1964年6月生,金融管理专业,博士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科技科科长、票据交换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一路透金融风险管理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字经济与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王丽,女,1988年4月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法务部负责人,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辰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